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

109年4月1日生效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之轉融通（以下簡稱本專案融通），爰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15點第2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專案融通要項

(一)融通額度：新臺幣2千億元。

(二)融通利率：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2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0.25%。

(三)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

三、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要項

(一)貸款對象：銀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且同時合於下列2項條件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各款所列基準。

(二)貸款用途：營運週轉金。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

1. 新承作貸款且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達9成以上者：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0.7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

2. 新承作貸款且徵提其他擔保品者：每戶貸款額度最高600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1.2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

(四)貸款期限：由銀行覈實辦理。

(五)其他：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四、銀行於貸放後每月 5 日前檢具合格擔保品之專案融通申請書及專案貸款清單，向本行申請核撥。

五、銀行向本行動撥之資金，僅得用於承作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放款；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之資金。

## 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申請書

\_\_\_\_\_銀行為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所需資金，茲依照「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及「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向貴行申辦擔保放款再融通，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 融通額度：新臺幣○○億元整。
- 二、 融通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三、 融通利率：按貴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 1.25 個百分點(目前為年息 0.25%)，浮動計息，每月 21 日計付利息。
- 四、 融通之償還：融通到期日或提前償還日一次計付本金及相關利息，逾期日起改按本融通利率之 1.2 倍計算。
- 五、 融通利息與本金之計付，請逕自本行在貴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第\_\_\_\_\_號帳戶(準備金甲戶)中扣取。
- 六、 融通資金僅得用於辦理本專案貸款，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貴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之融通資金。
- 七、 本行承諾提前償還融通資金部分所辦之本專案貸款，其貸款利率仍依照本規定之貸款利率，續辦至本規定融通期限屆滿日(110年3月27日)或貸款到期日，並按月彙報貴行辦理情形。
- 八、 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貴行對本融通之有關規定辦理。
- 九、 提供擔保品設質明細(請勾選類別)：

有價證券(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編號	擔保品金額(新臺幣)
合計		

註：中央銀行「擔保品管理系統」本案設質用途代碼為「181-其他設質」。

準備金乙戶存款：新臺幣○○億元整

此 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申請銀行/部門  
經 理

年 月 日

# 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清單

\_\_\_\_\_年\_\_\_\_\_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廠商名稱 營業統一編號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	擔保品 (代號)
		起日	迄日				信保保證：A 其他：B
合計							

- 註：1. 「貸款額度」係指銀行核貸予中小企業之額度；僅須在第一次撥貸時填寫。
2. 「撥款金額」係指帳列「擔保放款」之金額。
3. 擔保品所稱「信保保證」係指送信保基金保證9成(含)以上且金額在200萬元以下之新承作貸款，亦即「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Q3之A方案；「其他」係指問答Q3之B方案。如同時辦理A、B方案，須分筆填列。
4. 日期填寫格式為「○○○/○○/○○」（例如109/03/30）。

製表人/聯絡電話：

複核/聯絡電話：

經理/聯絡電話：

**【請至「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